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2/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將於2008年7月2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旅遊

4. 旅遊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香港在2007年曾接待超過2 800萬名訪客，較2006年增加11.6%。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及昂坪纜車的運作、新郵輪碼頭設施及海洋公園酒店的發展，以及其他推廣旅遊的措施。

#### 香港迪士尼樂園

5. 香港迪士尼是政府振興旅遊業和推動香港成為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其中一項策略性措施。事務委員會十分希望能確保香港迪士尼維持其作為一個世界級主題公園的地位，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

6.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香港迪士尼的旅客人數有所下降。對於該樂園的旅客人數低於原來預計的每年560萬入場人次，委員表示失望，並已促請樂園的管理層落實措施，使入場人數增加。就此，政府已對樂園的表現表示不滿，並促請樂園改善其運作。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同意在兩個年度豁免管理費用並延收專利權費用，直至有關的管理公司財政狀況得到改善。香港迪士尼的某些措施，例如增加特備節目以配合家庭旅客的季節性入場模式，以及推出"全年通行證"計劃，雖然受旅客歡迎，委員促請樂園管理層考慮與海洋公園組成聯盟，向訪客提供城市護照，使訪客可以參觀多個景點，使樂園的入場人數增加。就此，委員察悉，香港迪士尼將考慮向訪客提供套票，以便訪客到訪多個景點，例如昂坪纜車及山頂。

7.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迪士尼的擴建計劃及政府可能注資香港迪士尼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部分委員認為，迪士尼公司應較政府注入更多資金，供香港迪士尼日後發展之用，以顯示其對香港迪士尼的長期承擔。部分其他委員對擴建計劃表示有保留，並促請政府增加此事的透明度，以便立法會考慮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香港迪士尼日後發展的各個方案時應審慎行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研究香港迪士尼的長遠財務安排時，政府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香港的經濟收益、樂園內新遊樂設施對訪客的吸引力，以及如何改善樂園的管理、透明度及財政穩健程度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與迪士尼公司進行的磋商。

#### 昂坪纜車

8. 鑑於2007年6月發生昂坪纜車一個車廂墜地的事務，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成立附屬公司，名為昂坪360有限公司(下稱"昂坪360")，從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接手昂坪纜車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工作。

9. 委員對地鐵公司收購Skyrail一事表示關注。地鐵公司表示，收購是一種方式，使地鐵公司能盡早達致撤換纜車系統管理層的目標，以便早日重開纜車服務。收購並不涉及終止合約和補償。關於各方對可能因該事故而提出的索償的責任，地鐵公司表示，地鐵公司曾適當地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先前涉及Skyrail的事故及預計會為地鐵公司帶來的利益。對於Skyrail與第三者所簽訂有關纜車系統和昂坪市集營運的商業合約，昂坪360會承認所有這些合約，並遵守合約內的條款。

10. 委員對昂坪360是否有能力就纜車事故採取跟進行動表示關注。昂坪360向委員保證，新管理團隊強調加強員工培訓、推行質量管理系統以及加強內部溝通，確保可及時作出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就此，委員察悉，昂坪360已加強管理制度，以及與機電工程署保持緊密聯繫。昂坪360已落實政府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提到的大部分改善建議。為了重建公眾對纜車系統的信心，以及協助昂坪市集商戶渡過艱難時期，昂坪360已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提供票價優惠以吸引旅客，並豁免市集商戶的租金。

## 海洋公園

1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海洋公園興建3間酒店的建議。該3間酒店將由2011-2012年度起分階段開幕。考慮到該項建議可提升海洋公園對旅客的吸引力、增加旅客消費及為本地人創造新職位，從而為海洋公園及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委員支持該項建議。連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酒店項目可為鄰近地區帶來連帶利益，刺激鄰近地區進一步發展，例如把香港仔海濱發展為漁人碼頭，在該區進行酒店發展項目、以及翻新黃竹坑區。然而，部分委員對附近地區會受到負面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海洋公園公司解釋，較早時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即使沒有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目前的公共交通設施及服務也足以應付3間酒店賓客的需求。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南區的路面交通需求會進一步減少。因此，酒店發展項目在有關地區不會造成重大交通影響，也不會影響附近道路網絡及主要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

12. 關於興建酒店的模式，事務委員會察悉，發展項目會透過公開投標進行。在公開投標下，私營發展商會獲邀設計、興建及營運酒店。完成投標程序後，海洋公園公司會與選定的發展商訂立轉租契約，並根據當時的政策按市價收取契約修訂補價。

## 啟德新郵輪碼頭

13.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啟德興建新郵輪碼頭的決定，並歡迎政府在2007年11月為啟德郵輪碼頭項目公開招標。委員察悉，中標者須在批地契約年期為50年的土地上設計、興建、運作、管理及維修新的郵輪碼頭，並須在2012年2月開始營運首個泊位。委員特別提到，當局在招標過程中須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並須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公正。

14. 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必須設立機制，以監察新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制定表現標準以便當局在營運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時施加制裁，以及確保營運商致力與郵輪業和政府當局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政府當局解釋，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標書時，會著重投標者營運及管理郵輪碼頭設施的經驗，以及其與郵輪市場及旅遊業聯繫的能力。中標者亦須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以及與內地鄰近沿海省份和中國國家旅遊局緊密聯繫，共同開發區內郵輪市場。為方便監察，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載有投標者的服務承諾的服務協議。至於營運商不遵守服務協議條文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視乎事態嚴重程度，政府可能會發出違約通知，要求營運商就其有否遵守服務協議及批地契約提供資料，或透過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服務協議的條文。倘營運商嚴重違反服務協議，政府可以終止服務協議。

## 香港旅遊發展局2008-2009年度工作計劃

1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旅發局2008-2009年度的工作計劃。委員支持旅發局向政府尋求撥款約5億5,000萬元，以供該局2008-2009年度的運作。雖然旅發局對旅遊業在2008年的前景感到樂觀，部分委員對航空載客量將會增加的預測表示關注，因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升降時段已接近飽和，而內地與台灣直航可能會影響乘搭飛機訪港的旅客人數。事務委員會察悉，旅發局正研究有何措施，盡量減低內地與台灣加強航空聯繫對香港旅遊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16. 委員關注到，旅發局投放於內地市場推廣的資源偏低。旅發局指出，這方面的開支在2008-2009年度將會佔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26%，在19個客源市場當中，內地獲投放的推廣開支最多。旅發局並強調，該局需要使來自各個主要市場的旅客保持均衡，並為每個市場預留足夠資源。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為各個新市場和新興市場的旅客入境提供方便，以配合旅發局的市場推廣策略。就此，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已採取措施，簡化俄羅斯旅客的入境程序。旅發局會繼續與政府維持緊密聯繫，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7. 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旅發局的內部調控和監察機制。旅發局表示，該局已採納議員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不斷改善表現。旅發局已重新界定旅發局主席、理事會成員及總幹事的權責。有別於以往純粹由總幹事決定是否向高級經理發放按工作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此事將會由理事會按照總幹事的建議作出決定。職員須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事先取得批准。理事會亦已就如何使用酬酢津貼提供詳細指引。關於控制成本方面，旅發局強調會繼續控制員工編制。部分委員籲請旅發局探討是否有進一步縮減及精簡員工編制及架構的空間。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有效地監察旅發局的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旅發局緊密合作，監察旅發局在擬備用以量度該局工作表現的新主要業績指標方面的進展。

### 離島的旅遊發展

1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離島發展和推廣旅遊的工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離島的吸引力，以期推動離島的本土經濟，並使前往這些離島的小輪航線得以繼續運作。為了提升旅發局向海外旅客推廣離島的宣傳工作成效，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相關的研究及收集統計資料。此外，推廣和宣傳在離島舉行活動的工作，亦應針對本地旅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離島發展綠色旅遊，從而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改善島上的配套設施，以增加離島的吸引力。

### 電力市場

1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8年兩間電力公司的周年電價調整。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兩間電力公司有龐大利潤，卻依然增加電費，加幅高於現行通脹率。委員質疑有關增幅是否有足夠理據，

並呼籲電力公司調低加幅。電力公司解釋，增加電費是為了應付日益增加的營運成本，尤其是燃料價格飆升。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的財務監察。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就兩家電力公司建議的電價調整進行檢討時，曾仔細研究兩家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理據。政府當局已成功說服兩間公司減低2008年的電價上調幅度。

20. 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在2008年1月7日簽訂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討論有關新訂《管制協議》及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事宜。雖然部分議員對9.99%的新訂准許回報率表示失望，部分其他議員認為這個准許回報率合理。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不斷上升，而且香港開始出現通脹，委員關注到，即使在新訂《管制協議》下削減了准許回報率，並預期此舉可降低電價，但預期的減幅會迅速被侵蝕。政府當局強調，在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期間，當局時刻緊記公眾的利益及期望。電力公司已承諾在新訂《管制協議》生效首年調低基本電費。根據2006年的數字計算，每年因此減收的電費總額預計可達50億元。政府當局亦指出，新訂管制協議亦載有誘因及罰則安排，鼓勵兩間電力公司改善其運作及環保表現。此外，根據新訂《管制協議》，電費調整如超過行政會議先前就發展計劃批核的預測基本電費，須獲政府批准，核准上限由7%調低至5%。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有效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監察及仔細研究兩間電力公司的5年發展計劃，以評估額外資產的需要及成本是否合理。

21. 雖然當局已透過把新訂《管制協議》的年期縮短至10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但公眾須等待至2016年，當局屆時才就改變電力規管架構作出確切的決定，委員對此感到失望。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就開放電力市場制訂清晰的路線圖，並在未來10年採取迅速的行動。政府當局指出，雖然公眾支持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但亦有關注提及區內是否有新的電力提供者、有關接駁電網的事宜，以及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可否解決高電費及電力公司高回報等問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2016年1月1日前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成熟程度、電力規管架構的可能修訂，以及過渡安排等事宜。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 競爭政策

22. 政府當局根據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7月發表的報告結果及建議，於2006年11月發出一份公眾討論文件，徵詢公眾對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的意見。雖然公眾回應顯示，大多數人支持在香港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但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競爭法或會加重公司遵行規定的負擔表示關注。

23. 為釋除商界的疑慮，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發出一份概述競爭法主要條文的諮詢文件，在為期3個月的期間內，蒐集公眾對該法例的建議範圍及執法機制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引入競爭法，禁止公司作出反競爭行為，以助確保為所有企業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環境，

並確保市場力量自由運作。然而，委員強調需要防止該法例增加香港的營商成本，並需要處理中小企的關注。中小企關注到，他們可能誤墮法網，亦可能遭到大公司提出敵意訴訟。委員察悉，雖然中小企不大可能有足夠的市場力量，使其行為在相當程度上帶來削弱競爭的效果，但中小企如作出嚴重行為(例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或分割市場)，而目的是在相當程度上削弱競爭，亦會受到懲處。因此，委員認為有需要清晰界定嚴重行為的涵義。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公平競爭委員會或公平競爭審裁處有權不審理欠缺理據或無理取鬧的訴訟。委員籲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是否容許豁免及豁免，以確保競爭法的效力。為了加強公平競爭委員會的公信力，委員認為新法例應設有條文，訂明會保障投訴人或接受調查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得到保密。有委員亦建議應向被判定犯有競爭行為的公司施加按日計算的罰款，以加強新規管制度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擬備新競爭法時考慮諮詢期所得意見，以及在2008-20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 機場及航空服務

24. 近年航空客運量及貨運吞吐量大增，反映本港的航空業迅速增長。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有關航空基礎建設發展的事宜及航空支援服務。

25. 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的建議，新總部大樓將容納新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和民航處轄下各個分部，以期應付航空交通的迅速增長，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改善為航空業界提供的服務。在推行此工程計劃方面，委員強調，確保更換系統過程順利及不會對空管服務造成干擾相當重要。他們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現有空管系統的能力可應付過渡期間的航空交通增長，而民航處新總部大樓將可應付其後擴充或更換空管系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升現有空管設施，把航空管制崗位從現時的22個增至27個，以應付直至2012年的預計飛機升降量增長。新空管系統的能力可以應付香港機場至2025年的航空交通增長的需求。當局會在2020年左右研究是否需要再次加強空管系統。有委員關注到，更換空管系統及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工程項目成本會對香港機場的競爭力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空管服務費只會輕微增加，隨著使用香港機場的航班數目繼續增加，在2013年後，每班航機的成本便會減少。政府當局於2008年年初獲財務委員會批出19億9,700萬元的撥款。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預期會於2008年9月開展，新空管中心訂於2011年4月竣工，以便安裝和測試有關設備。整座民航處新總部大樓預期會於2012年年底啟用。

26. 社會越來越多呼聲要求提升香港機場跑道容量，以應付近年航空交通量迅速增加，為回應這些要求，民航處與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於2007年7月委託顧問就香港空域及跑道容量進行研究，該研究就提高現有兩條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合共提出了46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倘若順利落實這些建議，香港機場的最高跑道容量可逐步提升至2015年的每小時68架次。委員殷切希望當局能確保改善飛行運作程序及增加空管人員數目後可以應付航空交通的強勁增長。委員促請政

府當局為提高跑道容量作出更大努力，並認為興建第三條跑道對香港機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力相當重要。就此，委員察悉機管局會在2008年內開始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在工程和環保方面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審慎研究是否需要第三條跑道，並就香港機場的發展制訂具前瞻性的計劃。事務委員會亦強調，政府當局須與鄰近地區的航空當局就使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空域加強合作，以改善航空交通管理，提高空域容量及進一步提升香港機場的跑道容量，此方面的工作相當重要。事務委員會對內地、澳門及香港民航當局成立的三方工作小組所達成的建議表示歡迎。該小組建議，從2008年起，分3個階段提升航空交通管理的規劃、標準及程序，以期逐步改善珠三角地區內空域的使用，以及盡量增加航機升降架次。

27. 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有助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促進航空市場的競爭。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廉價航空公司的發展和營運的事宜。委員察悉，政府的航空政策是開放香港與各民航伙伴的航空運輸安排，並為所有航空公司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供他們經營往來香港的航班，從而使航空公司能擴展服務及同時利便新航空公司加入市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開放雙邊航空服務安排，促進市場上各航空公司之間的競爭，令消費者可因較低的票價及更佳的服務而受惠。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停止服務的事件令公眾關注航空公司停止服務後的安排及有關情況的處理。雖然委員知道政府已與有關各方制訂應急安排以幫助受影響旅客，但他們認為有關安排尚有改善空間，包括發布有關航班的資料及為受影響旅客提供其他旅遊安排，保障向該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的消費者，以及向航空公司職員提供協助。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批准航空公司在本港營運的現有程序，以及加強監管航空公司的財務狀況，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2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角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以重置龍匯道的中區直升機場。擬建直升機坪會在政府緊急及必要飛行有絕對優先使用權的前提下，容許政府與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加快在港島商業中心內提供永久區內商用直升機坪，但委員對此項建議提出關注。委員關注到，擬議的共用安排會限制該直升機坪作商業用途，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飛行服務隊的"緊急飛行任務"及"必要飛行任務"的範圍。他們強調，政府當局需要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與業界制訂共用安排的細節。委員亦知悉其他關注事項，包括直升機坪的整體布局設計及日後擴建，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建議前更廣泛諮詢各持份者。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徵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鑒於近年境內及跨境商用直升機場服務的需求增長強勁，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就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的長遠發展制訂政策及策略。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已宣布將於啟德發展區興建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擬建直升機場及啟德新郵輪碼頭可產生協同效應，刺激該區的發展，而郵輪和直升機乘客可共用新郵輪碼頭客運大樓所提供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前興建有關直升機場，以配合新郵輪碼頭在2012年落成啟用。

## 港口發展

30. 政府當局就採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保險局")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促進本港的船舶融資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航運業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對此項建議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以及政府擁有的保險局的責任及須承擔的風險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建議會有助分擔租船人欠繳租金的風險，並有助船東就信貸向銀行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此項建議有助刺激對其他航運服務的需求，長遠而言，亦會吸引新船來港註冊，為各航運服務業帶來龐大商機，並提升本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事務委員會察悉，航運業為法律、銀行及其他相關行業創造了約2萬個就業機會。港口及航運業現時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高於2%。

3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保險局在審核航運業的保險申請時會採用審慎的準則。此外，香港航運發展局轄下的工作小組、保險局及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制訂有關細節，包括出口信用保險可以就哪些風險提供保障及保險局就每宗個別個案提供的保障上限。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密切監察此項建議的推行，藉以控制保險局可能要承擔的風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詳情及具體建議。

3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諮詢業界的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於2008年7月屆滿後，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以確保公平競爭，但他們同樣關注現有裝卸區經營者提出的事宜。此等經營者深切關注到公開招標所引起的競爭會增加其經營成本，並可能因而導致裝卸區提供的低技術職位減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等關注，並建議當局考慮繼續採用現時的安排，先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把停泊位分配給現有經營者，其後就未獲分配的停泊位進行公開招標。為了提供更多時間讓政府當局與業界進行討論，部分委員籲請當局考慮把現行特許協議的期限延長半年或一年。委員認為，為減輕業界對裝卸區日後安排不確定情況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就裝卸區停泊位的分配制訂長遠安排，包括物色適合營辦裝卸區的土地。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修訂了原本的建議，把分階段公開招標的裝卸區數目由5個減至3個，以期減低對現有經營者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考慮到委員的意見、經營者和業界的關注，以及對社會和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決定把公開招標的裝卸區數目由3個進一步減至兩個。

33. 政府當局建議在預定於2009年年中啓用的昂船洲大橋(下稱"大橋")鄰近水域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以防大橋受損，並確保船隻在高度限制區域內安全航行。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68.5米的船隻不得進入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政府當局解釋，68.5米的船隻高度限制是大橋容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此項限制根據現時貨櫃船的大小及將會建造的下一代超級貨櫃船的大小制訂。當局根據100年潮汐水平並在考慮波浪活動及安全界限後，訂立大橋容許的最高水平面以上高度。為了防止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的海上意外事



故及橋樑受損，委員殷切希望當局能確定制訂有效監察機制，以防止超過訂明高度限制的船隻進入限制區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海事處已就此推行有效措施，包括規定超過3 000總註冊噸位的所有船隻在港口航行時，船上須有一名領港員；規定到達港口的船隻須在進入香港水域範圍前不少於24小時向海事處提交到達前知會；以及利用安裝在岸邊的雷達和電腦雷達監察系統，監察海上交通情況。為了加強保障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的橋樑，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本地大學或工業學院研究開發通報系統，日後裝設於主要橋樑，提醒靠近的船隻切勿撞向橋樑。

#### 其他事項

34.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各項事宜：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建議改善尖沙咀東部的兩條現有行人天橋，以增添該區對旅客的吸引力及促進附近一帶人流；有關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的擬議發展規範；建議增加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為船舶提供的領港服務收取的領港費，以及建議豁免歐盟V期柴油的燃油稅。

35. 由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2月參觀昂坪纜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